

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 87 号信息产业园 2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剑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,1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原因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